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 林庭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徐宏澤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20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；嗣於111年4月7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其等婚姻關係與夫妻財產制均於是日消滅。伊於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無婚後消極財產；而被上訴人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所示，其婚後消極財產如附表三編號1、3-10所示。因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價額較伊為多，其數額至少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以上，伊可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中半數差額。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(贅引第1030條之3第1項本文追加計算規定)，一部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稱150萬元本息)。

###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，而伊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編號3-4所示，婚後消極財產如附表三編號2-10所示。伊之婚後消極財產多於積極財產，並無剩餘財產差額。縱上

訴人仍得請求差額，茲因上訴人對於婚姻家庭貢獻協力甚微，亦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免除伊給付差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，上訴人全部提起上訴；兩造聲明如下：

(一)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

- 1.原判決(除假執行外)廢棄。
- 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本息。

(二)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

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兩造於109年5月20日結婚，婚後生育1子○○○(000年0月0日生)，且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(見原審卷一第17、41、439頁)。

(二)上訴人於111年1月25日訴請離婚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1年4月7日調解離婚成立(案號：111年度司家調字第118號)，兩造婚姻關係自是日消滅。本件應以111年1月25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基準日(下稱基準日；見原審卷一第11-27頁、本院卷第175頁)。

(三)上訴人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，且無婚後消極財產(見本院卷第175頁)。

(四)被上訴人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編號3-4所示(見本院卷第175頁)。

(五)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係被上訴人之父母(下合稱○○○等2人)，訴外人○○○係被上訴人之舅父，訴外人○○○係被上訴人之大姊夫，訴外人○○○係被上訴人之三姊夫(見原審卷一第41頁、本院卷第175頁)。

(六)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曾於如附表三編號3-10□欄第(3)小欄所示時間交付□欄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(見原審卷一第426-427頁、本院卷第196-197頁)。

(七)如附表二編號1-2所示門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；建案名稱○○○○○○)係以被上訴人名義，於108年12月1日(簽訂預定買賣合約書)以835萬元向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(實際取得原因發生日期為110年5月21日、111年6月9日登記取得；見原審卷一第43-47、131-170頁)。

(八)系爭房地於基準日價額為1,136萬5,355元〈見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(111)華估宸字第83035號報告書第3頁、本院卷第176頁〉。

(九)○○○居住於系爭房地(見本院卷第176頁)。

#### 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- (一)系爭房地應否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(差額分配對象)？
- (二)如附表三編號1、2所示債務(下分稱系爭房貸、系爭車貸，或合稱系爭債務)應否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消極財產？
- (三)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0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- (四)上訴人如可請求差額者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調整或免除上訴人分配額，有無理由？

####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##### (一)系爭房地部分：

1.按夫妻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，其現存之婚後財產如係無償取得者，因與婚姻共同生活無直接關係，故不屬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對象，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- (1)系爭房地固係被上訴人於兩造結婚前之108年12月1日所購買，然屬預售屋購買，其建築完成日期則為110年3月29日，已在兩造109年5月20日結婚之後，且於110年6月9日以買賣為原因，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等情，此有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影本、建物登記謄本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一第43-47、131-169頁)。準此以觀，被上訴人於結婚後始登記取得系爭房地，參酌民法第758條第1項物權登記生效規定意旨，系爭

房地應屬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。至於是否屬無償取得，則詳如後述。

- (2)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對象，無非以系爭房地係以被上訴人名義所購買，且被上訴人曾於龍眼林基金會訪視時，自承每月自行清償系爭房地貸款2萬4,000元等情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為其最主要依據。
- (3)惟系爭房地頭期款由○○○刷卡給付，自備款則由○○○等2人各以南山人壽保單質押借款給付，及○○○以出賣名下車輛所得價金給付，其餘各期貸款亦皆由○○○等2人匯款至被上訴人繳款帳戶扣繳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刷卡帳單、保單借款約定書、保單借款合同書、存入憑條、每月繳納房貸轉帳單據、國泰世華銀行東台中分行存摺(①戶名○○○、帳號000-00-000000-0號帳戶；②戶名○○○、帳號000-00-000000-0號帳戶)封面與內頁交易明細、匯款明細等影本為證(見原審卷一第393-417、493-519頁，及本院卷第103-118頁)，核屬相符，上訴人嗣就此亦不再爭執(見本院卷第174-175頁)。準此以觀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房地全由○○○等2人出資購買，包含系爭房貸在內，核非無據。
- (4)參以被上訴人於龍眼林基金會訪視時，再三以系爭房地所有人自居，並陳稱伊偕同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入住系爭房地，系爭房地日後仍可繼續供伊與其子○○○共同居住使用各情(見本院卷第25、35頁)，並未提及向○○○等2人暫時租借系爭房地，或將來仍須歸還○○○等2人，或有何借名登記等情。再參酌被上訴人自承取得系爭房地後，自行添購系統櫃、床、床墊、冷氣等傢俱用品，客觀上可認係基於所有人之地位而裝修房屋(見原審卷二第68頁)，應非僅屬暫時租借使用。況時下父母疼愛即將結婚之子女，而資助資金，並以子女名義添購房產，除可創造子女自身擇偶有利條件外，並藉此讓子女婚後擁有房產，安心成家居住無虞，亦時有所聞。凡此，可認○○○等2人應以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所

有權之目的，而為出資及負擔系爭房貸，即被上訴人因贈與而無償取得系爭房地，與常情並無不合。

2.從而，被上訴人固無法證明系爭房地有何借名登記之情，惟其抗辯系爭房地為無償取得，而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對象，尚非全然無稽，應可採認。上訴人仍反此主張，要難採信。

(二)系爭債務部分：

1.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稱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」，只須該項債務係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擔，即應扣除，無庸具備其他要件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判決參照)。經查：

(1)系爭車貸(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債務58萬8,000元)，固係被上訴人以其婚前所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貸款而來，惟其借款時間係兩造婚後之111年1月12日，此情有債務讓與同意書、車貸資料及車籍查詢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一第171、197頁，及本院卷第191頁)。是依前開說明，系爭車貸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消極財產。

(2)至於系爭房貸(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債務668萬元)，係以被上訴人名義，並以系爭房地向合作金庫銀行抵押貸款而來，且辦理抵押借款時間係兩造婚後即110年6月10日為之，此情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(見原審卷一第43-44頁)。惟○○○等2人係基於贈與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之目的，而為出資，則○○○等2人持續為被上訴人代繳系爭房貸，仍屬於其等出資款之一部分，足認其等贈與系爭房地伊始，確有為被上訴人代償或承擔系爭房貸之意，則系爭房貸尚難遽認屬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擔，故不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消極財產，始符合○○○等2人出資購買與贈與之本旨。

2.從而，系爭車貸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消極財產，系爭房貸則否。

(三)剩餘財產分配差額部分：

- 1.按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」、「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□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□慰撫金」、「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以起訴時為準」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條之1第1項、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兩造雖於離婚案件繫屬中達成調解離婚，但基於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，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，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、貢獻之同一法理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條但書因判決而離婚之規定，以離婚訴訟起訴時為準。經查：
- (1)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，嗣經上訴人於基準日訴請離婚，並經法院於111年4月7日調解離婚成立，兩造婚姻及法定財產制於此離婚日消滅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(一)(二)項)，則上訴人本於前開規定，請求依基準日計算兩造婚後剩餘財產項目與價值，尚無不合。
- (2)兩造就各自婚後積極與消極財產，及應否列入差額分配對象，其中有爭執部分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是上訴人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，被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編號3-4所示，而其婚後消極財產則如附表三編號2-10所示，以上財產基準日價額詳如各個附表□欄所示。據此，分別核算出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總額3萬6,782元(計算式：10,105+6+635+12,694+180+750+12,412=36,782)，及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總額為零元(計算式：積極財產(496,470+48,607)-消極財產(588,000+140,000+100,000+80,000+120,000+60,000+50,000+30,000+50,000)=-672,923；因其總額為負數，故應以零元計算)。準此以

觀，上訴人仍主張被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價額多於伊云云，即非事實，要難採認。

2.從而，被上訴人既無剩餘財產差額，上訴人仍依前述分配差額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，洵無依據。

3.至於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本文規定，核屬追加計算婚後財產之規定，上訴人贅引為本件請求權基礎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調整或免除分配差額部分：

上訴人既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調整或免除上訴人分配額，即無須審酌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前揭分配差額規定，一部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0萬元本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理由固有不同，惟結論尚無不合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附表一(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)：

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額或金額 (新臺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列入 (1)上訴人 (2)被上訴人 (3)原法院 (4)本院
1	存款	郵局存款	1萬0,105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2	存款	玉山銀行綜合存款	6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3	存款	陽信銀行活期存款	635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4	存款	中國信託銀行存款	1萬2,694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5	存款	臺灣銀行存款	180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6	保單價值準備金	新光人壽長扶心安B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	750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7	保單價值準備金	新光人壽長扶心安A型失能照護終身保險	1萬2,412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合計	-----	-----	-----	(1)3萬6,782元 (2)3萬6,782元 (3)3萬6,782元 (4)3萬6,782元

附表二(被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)：

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額或金額 (新臺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否列入差額分配 (1)上訴人 (2)被上訴人 (3)原法院 (4)本院

(續上頁)

1	土地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 (面積2,815.67平方公尺、應有 部分0000000分之705)	1,136萬5,355元	(1)列入 (2)不列入 (3)不列入 (4)不列入
2	建物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 物(門牌○○路000號00樓之0、 面積68.33平方公尺；陽台7.26 平方公尺、雨遮5.32平方公尺)		
3	現金	系爭車輛貸款所得	49萬6,470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4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存款	4萬8,607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合計	-----	-----	-----	(1)1,191萬0,432元 (2)54萬5,077元 (3)54萬5,077元 (4)54萬5,077元

附表三(被上訴人婚後消極財產)：

編號	□項目	□(1)債務名稱 (2)債權人 (3)貸款或匯款時間	□價額或金額 (新臺幣)	□應否列入 (1)上訴人 (2)被上訴人 (3)原法院 (4)本院
1	貸款	(1)系爭房地貸款 (2)合作金庫銀行 (3)110年6月10日	668萬元	(1)列入 (2)不列入 (3)不列入 (4)列入
2	貸款	(1)系爭車輛貸款 (2)合迪股份有限公 司 (3)111年1月12日	58萬8,000元	(1)不列入 (2)列入 (3)列入 (4)列入
3	借款	(1)借款 (2)○○○ (3)109年6月21日	14萬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不列入 (4)列入
4	借款	(1)借款 (2)○○○ (3)109年12月7日	10萬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不列入 (4)列入
5	借款	(1)借款 (2)○○○ (3)110年2月10日	8萬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不列入 (4)列入
6	借款	(1)借款 (2)○○○ (3)110年6月30日	12萬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不列入 (4)列入
7	借款	(1)借款 (2)○○○ (3)110年8月20日	6萬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不列入 (4)列入

(續上頁)

8	借款	(1)借款 (2)○○○ (3)109年7月	5萬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不列入 (4)列入
9	借款	(1)借款 (2)○○○ (3)110年6月15日	3萬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不列入 (4)列入
10	借款	(1)借款 (2)○○○ (3)110年9月8日	5萬元	(1)列入 (2)列入 (3)不列入 (4)列入
合計	-----	-----	-----	(1)731萬元 (2)121萬8,000元 (3)58萬8,000元 (4)121萬8,000元